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2月1日南市文人字第113021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
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助	理	員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	事	員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	事	管	理	員	(一)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。
會	計	員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。
合				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